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92年9月3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日第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有給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第二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其屬專利者，依「專利法」第七、八條之規定；其屬積體電路佈局者，依「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屬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凡使用本校相關儀器設備，或其他公民營機構補助、委辦、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
-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成果之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委任、信託、訴訟等，由本校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統籌管理。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三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

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應主動協助推廣媒合。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補助之專利案件，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負擔方式及權益分配比例，規定如下：

(一) 費用負擔方式：

1. 除發明人或創作人以專簽(如政策性需要或重大效益)獲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相關費用外，發明人或創作人須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案之一。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例
A	75%	25%
B	50%	50%
C	10%	90%

2. 除發明人或創作人經專簽(如政策性需要或重大效益)核准外，於專利維護期間內，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變動負擔比例。

(二) 權益分配：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於扣除依規定須繳交資助機關之金額、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之研發成果推廣作業所需比例(5%)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1.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
2.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比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50%	46%	1.2%	2.8%
B	60%	36%	1.2%	2.8%
C	80%	16%	1.2%	2.8%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簽核准 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30%	66%	1.2%	2.8%

3.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

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或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七、本校不予補助之專利案件，爾後發明人或創作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於扣除依規定須繳交資助機關之金額、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之研發成果推廣作業所需比例（5%）後，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 （一）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或創作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
- （二）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不再扣除相關費用，逕依前款分配之。

八、迴避條款：

科技權益委員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九、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資訊申報及揭露規範如下：

- (一)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二項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二) 本校於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十、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 十一、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 十二、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移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外，並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求償。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